

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

基金管理人: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

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,明确定义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,规范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基金”)运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运作办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销售办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第6号<基金合同的名称与格式>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,特订立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。基金合同是界定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,其效力及于基金相关的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投资人以及基金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表文,以本合同为准。

《基金合同》应当适用《基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若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《基金合同》的内容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,以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,及时作出相应的变通和调整。

《基金合同》中除非文义另有如下含义:

(1)《基金合同》:指由双方当事人共同订立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

法律文件,指中明确规定并有权实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

《基金法》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
《运作办法》指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

《信息披露办法》指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》

元,指人民币,指法定货币

基金或本基金,指依据《基金合同》所募集的第四季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,本基金

由基金管理人设立并托管,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

货币基金,指现金余额类货币基金,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定期定额投资,赎回款项自动转回,终止上一个开放日

基金转型,指对包括裕元基金在内的封闭式基金进行开放式基金,调整存续期限,终止上一个开放日

的定期开放,指定期开放的周期,即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开放的期间

本基金合同生效日,指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,原《裕元

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即行终止之日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,指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,指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